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引言

一直以來，本會遵照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認為十八歲以下的人士在生存、發展、保護和參與方面的權利，必須獲得整個社會各方的尊重和維護。而在刑責方面，本會一直倡議把最低刑責年齡訂為十四歲，把保護兒童的原則衡切化，與其他法例背後精神一致化。

必須強調，本會對兒童違規的行為絕不縱容，亦反對姑息。犯事的兒童必須獲得悉心誘導、正視行為的惡果、肩負自己的責任。

不過，本會認為目前刑事檢控的過程和後果，為兒童帶來不必要的壓力和傷害，有的甚至影響深遠。在可以避免的情況下，以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更符合公約的精神，把兒童的利益優先考慮。所以，本會認為香港必須馬上訂立檢控以外的政策和措施，有效處理誤入歧途的兒童和少年。就以上研究報告，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把兒童界訂為「頑劣」有標籤之嫌，這類兒童誤入歧途，但本質未必頑劣。本會建議用誤入歧途或無標籤意識的辭彙取代「頑劣」一辭。
2. 本會認同復和司法融入社會的處理模式，而懲罰和懲處的模式消極而欠徹底，而且治標不治本。福利的模式也只會使犯事者以為被容忍。不但鼓勵倚靠性的行為，也容易容忍再犯。相反地，復和司法和融入社會的處理模式，透徹地幫助犯事者及受害人：

了解偏差行為的成因對受害人及社會的影響。
使犯事者正視事件，面對受害者和自己的責任，並彌補損害，強化有關人士以防止再犯同樣錯誤，是更積極徹底的處理模式。
3. 本會認為使家庭參與，使犯事者甚至受害者參與在事件的處理和決策中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 3.1 政府在初步回應中提到未知有關的家庭和受害人是否願意參與其中。
 - 3.2 本會認為正因為有關的家庭和受害人在事件的了解和審議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他們的參與對擬訂有效處理方案和跟進有重大影響。
 - 3.3 亦正因為此，本會支持強制性的法例，取代現有自願參與的安排。規定犯事者及其家人參與指定的計劃。至於受害人可能只可鼓勵參與，但如較明確界定參與，不單指“面對面使犯事者進行復和行動”，(因受害人可能不想見犯事者，或怕、極憎他/她)，而有促使復和的其他方法則可接受。

- 3.4 因為有關家庭及受害人，往往由於事件引致傷痛、敏感性或恐懼而傾向置身度外，或不了了之，故此往往對已發生的事件未能公正處理，使犯事者有機可乘，有恃無恐。
- 3.5 再者如果在適當的支援下，受害人參與在面對犯事人及事件和處理中，對受害人的康復亦可能有更正面的影響。因為在悉心輔導下，受害人能講出對犯事人及其行為看法，避免把感受和看法藏在心中而引致的鬱結。
- 3.6 不過在整個強制性的參與過程中，輔導支援的工作人員，無論是警方、社工或心理學家，都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們的嚴格挑選和悉心培訓往往決定個案處理的成敗。當事人有效的參與和康復都有賴這些有經驗而機靈的專業人士悉心引導，以人性化和敏銳方法處理。
4. 本會認為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比政府初步回應中提及的方案更徹底和更仔細，因此值得支持。
- 4.1 而顧問報告中(a)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亦值得支持。雖然支援的警方由於法例規定刑責最低年齡而無權提出檢控，但一方面仍可扮演阻嚇的角色，比社工或心理學家的形象更具權威性，亦較有效地使犯事者正視行為引致的後果。亦由於法律規定不合作者，警方可考慮申請發出保護令，而獲得家人協助監管子女及子女實際參與避免再犯的機會亦相應提高。
- 4.2 不過，本會認為警方在處理此類問題中的權力不宜過大，免得使市民憂慮警權濫用。
- 4.3 正如上文所提及，警方在執行這方面工作上，必須審慎徹底，不宜表面化和形式化，口頭警告和機械化處理後草草了事。單使犯事者向受害人道歉，有時流於表面化，真正悔改和心存歉意，往往需要經過輔導的過程，使有關人等深入反思，過中需要適當的技巧和知識。
- 4.4 本會建議這新成立的警方兒童支援服務並考慮應為警方兒童政策組監管及督導。
- 4.5 報告建議多是事後補救辦法，預防性的如家長教育，透過網頁、家校合作活動、警校（學校和警方）活動去提供資訊和德育指引也是重要的。

政府的初步回應中 10(a)提供資料單張．．．

並不足夠，這些家庭及兒童需要面對面較直接和深入的接觸，及適當的推動和提醒方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可以在網上提供資訊及可考慮學校/教師/訓導主任之參與及合作（例如透過警方和學校合辦講座給家長及學生，是資料性及預防性，對象不單是頑劣兒童及其家長）。

- 4.6 10(b)提到於十月一日起已採取轉介的行動。本會希望政府提供轉介個案的數字、提供的機構和提供服務的類別。

而其他非警方機構是否可以直接作出轉介，一方面把有關家庭第一時間轉介給有關部門！

- 4.7 11(b)提到已進行家庭會議，請政府提供個案數字，而在這些會議中有關的成員及出席率是否理想？
在這個做法中，不願參與的兒童及家庭，警方會否考慮以保護令方式監管？
- 4.8 本會對 12(b)(c)(d)等安排十分歡迎，亦深信在不同崗位必須分擔保護兒童的責任，故此對不同崗位員工這方面的培訓必須加強，只靠一次半次會報會並不足夠。
- 4.9 12(e)未有針對性，社工要肩顧各類家庭的需要和特色。誤入歧途的少年及家庭必須獲得足夠及深入關注和跟進，才能避免問題深化或者惡化。
顧問報告建議以指定的中心或機構專門跟進的方法十分可取，亦相信較能引致成效。
- 4.10 12(f)少年警訊的服務為青少年帶來參與和教育的機會，相當值得欣賞和繼續。不過，少年警訊過往接觸的邊緣青少年人為數多少？成效又如何？則較難估計。
本會以為該系列的活動預防性較深，而針對有危機的、無動機的誤入歧途者則較多困難，他們參與的障礙較多，而參與的動機薄弱，必須配合法例和行政方法，家長教育全面進行。
- 4.11 12(h)提到寄養服務
本會的經驗顯示為行為偏差的兒童提供寄養服務的家庭需要小心的支援。他們會面對各樣困難和磨擦，故此要轉換寄養家庭的次數也提高，對這類兒童的康復和融和出現問題，有關當局必須正視。

5. 總結

最後，本會認為要避免社會爭議，最重要的是市民的充權和參與。在處理這類問題上，市民需要深入了解社會、家長、政府的立場和政策，有責任去尊重並維護每一位兒童在生存、發展、保護及參與方面的權利。當然，包括誤入歧途的兒童，使他們在年輕性格並不成熟的階段，要因行為的偏差而面對嚴謹的司法制度及犯事而引致的記錄是過重的懲罰。再者，未必會使他們改過而使社會得益，何況認為被社會早早定罪和放棄的會變本加厲、一錯再錯、遺害社會、誤己誤人！

本會基於以上論據，支持復和司法，融入社會的處理模式。呼籲整個社會參與落實兒童公約的精神，在法例、行政守則，教育和服務方面而作出深入配合，使犯事的兒童、受害的人士和有關家庭在整個問題的處理過程中適當參與，在社會悉心誘導和支援下承擔自己的責任，重獲新生的機會！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撰寫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